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管理，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叶少琴女士、肖伟先生和郭朝阳先生担任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叶少琴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经六届九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卢永华先生担任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叶少琴：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基础教研室主任，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兼任片仔癀、福建富顺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伟：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世贸组织法研究会理事；2008 年至今，兼任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200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朝阳：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市场营销学系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中国管理学会市场营销专业委员会委员及福建烟草、河北怀特集团等公司顾问；2010 年至今任赛特新材料公司独立董

事，2014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永华：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会计基本理论的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各种会计专著及教材10余部，在各种会计权威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会计科研课题5项，并独立主持厦门大学“会计科研方法论研究”的科研课题。2003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获证书）。现兼任美亚柏科、和兴包装、吉比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括

（一）本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六届九次~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共9次会议，其中，六届九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他7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在技术创新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闭会期间，先后考察了公司华安厂区的大齿圈车间、金驰公司以及龙玛公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销售情况；听取龙玛公司总经理赖镇和先生对龙玛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作汇报；并到公司总部考察，了解公司2015年的经营情况以及2016年的经营计划和管理思路；深入年报审计现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叶少琴	2	2	0	0	
肖伟	9	9	0	0	
郭朝阳	9	9	0	0	
卢永华	7	7	0	0	

（二）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亲自出席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请假（次）	缺席（次）	备注
叶少琴	2	2	0	0	
肖伟	2	2	0	0	
郭朝阳	2	2	0	0	
卢永华	0	0	0	0	

2015 年，我们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主要情况，我们都能翔实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5 年报编制过程中，依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年度工作汇报，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掌握审计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年审机构如期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年报工作进行了现场考察，确保公司年报工作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外部董事及公司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专项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参与兴业证券配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初，红旗股份为购买其产品的客户向银行办理产品按揭消费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红旗股份为上述按揭消费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32万元，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减少了159.08万元。

除子公司红旗股份提供上述对外担保或反担保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龙江集团”）未支付子公司红旗股份股权补差款2363.80万元及投资性房产交易尾款450万元，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付清。

（1）股权补差款2363.80万元：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红旗股份老股东签署《红旗股份股权对价协议》，协议约定红旗股份新老股东均执行每股1元的对价方案，经过评估及追溯调整资产后，公司2011年末入股红旗股份前，红旗股份每股资产价值为0.5126元，与约定的对价方案1.00元/股每股差价0.4874元。九龙江集团持有红旗股份4850万股，应支付红旗股份股权补差额2363.80万元，该款项应于2015年3月31日前支付到位。经核实：2015年3月24日红旗股份已收到上述股权补差款2363.80万元。

（2）投资性房产交易尾款450万元：2014年红旗股份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将其持有的漳州市芗城区华联商厦房产协议转让九龙江集团，交易总价2240万元。九龙江集团按协议规定预先支付红旗股份80%转让款1790万元，剩余20%转让款450万元待交易标的权证过户后付清款；报告期，交易双方办结产权交割手续，2015年7月九龙江集团已付清交易尾款45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和监事会主席年薪方案》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未发现错报、漏报及其他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六届九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和分析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福建龙溪轴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2年—2014年）》，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99,553,5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39,955,357.10元，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76.31%。2014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2年—2014年）》的规定，分红标准明确、清晰，分红比例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结合内控审计及评价过程的发现，完善内控体系设计，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公司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在内控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涉及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促进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期间，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分别对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投资决策、风险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守诚信，防范内幕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献计献策，努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及其他相关业务，提升 LS 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努力创建新的增长点，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肖伟 郭朝阳 卢永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